



申 辦 不 動 產 贈 與 案 件 流 程

流程	機關	申辦事項	應備證件
第一站	戶政事務所	申請贈與人印鑑證明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第二站	地政事務所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2 份(正副本各 1 份) 3. 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2 份(正副本各 1 份)	
第三站	稅務局	申報土地增值稅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3. 土地贈與移轉契約書(已完納印花稅)正、影本各一份 4. 代理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第四站	鄉鎮市公所	申報契稅	1. 契稅申報書 2. 贈與-公定格式契約書 1 份 3.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5.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第五站	國稅局	申報贈與稅	1. 贈與稅申報書 2. 土地、建物贈與移轉契約書影本 3.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4. 各項完稅證明影本(土地增值稅單、建物契稅單) 5. 贈與雙方印章 6. 代理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第五站	地政事務所	產權移轉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贈與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 3. 各項完稅證明(土地增值稅單辦理產權登記聯、收據聯；建物契約單第 1、2 聯；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贈與人之印鑑證明 1 份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註 1. 印花稅繳納方式：

(1)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銷花

(2) 採網路申報或臨櫃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註 2. 本流程適用一般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請向各主管機關洽詢。

省錢有撇步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應備證件
自用住宅用地贈與取得者，須 重新 提出申請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般用地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是千分之二，兩者相差了4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請於 9月22日 前向稅務局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建築改良物權狀或使用執照
夫妻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應備證件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應主動向稅務局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轉契約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狀。 4. 申報移轉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申辦案件洽詢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37-331900	苗栗戶政事務所	037-324195	西湖戶政事務所	037-921344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	037-472215	苑裡戶政事務所	037-861474	竹南戶政事務所	037-47594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037-320063	通霄戶政事務所	037-753144	頭份戶政事務所	037-66573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037-460597	公館戶政事務所	037-224436	造橋戶政事務所	037-540085
苗栗地政事務所	037-331200	銅鑼戶政事務所	037-981546	三灣戶政事務所	037-831080
竹南地政事務所	037-469503	三義戶政事務所	037-872004	泰安戶政事務所	037-941058
頭份地政事務所	037-672050	後龍戶政事務所	037-722061	南庄戶政事務所	037-822140
通霄地政事務所	037-757261	頭屋戶政事務所	037-250437	卓蘭戶政事務所	04-25892081
大湖地政事務所	037-994101	獅潭戶政事務所	037-931277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銅鑼地政事務所	037-984131	大湖戶政事務所	037-992114	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廣告